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核數師之辭任

本公告乃由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因考慮到其有限的內部資源及時間，以進行規定的大量額外審核程序從而完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未完成審核，其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立信德豪已確認其認為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除前述事宜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關於立信德豪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現正物色新核數師行出任其核數師並將於委任新核數師時告知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10時56分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